

國立成功大學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

研究生申請及更換指導教授要點

102年1月8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2年6月2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9月2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成功大學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，特依據本校學則、研究生章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研究生學生最遲應於二年級開學後兩周內選定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至多三人，至少一人為本所專任教師，所有指導教授均應經所長同意。
- 三、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，應於學期結束前提交「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」以及原任與新任之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經所長同意後始生效。變更以一次為限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所長召開學術服務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議決，由適當教授或所長擔任指導教授，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：
 - (一)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。
 - (二)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。
 - (三) 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。
- 四、 研究生依本要點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作為學位論文。
- 五、 研究生更換教授後，學術成就積分需重新送交至教學課程委員會審核。欲變更論文題目者，則須重新進行學術成就積分及論文計畫書之審查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校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